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02日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110年9月2日院務評會議修正
110年10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院務評會議修正
111年6月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時程均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進行。
- 三、本院升等或新聘初任教師著作外審，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 與送審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
 - (三) 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 (五) 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 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四、擬升等或新聘初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辦理，可自行提出不超過三人的校外審查人迴避名表單並應述明理由如附件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應尊重擬升等或新聘初任教師之此項建議。
- 五、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或學位論文之校外審查學者、專家。產生名單方式如下：
 -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各專業領域外審教授或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本院教評會選任外審教授或專家名單。
 - (二) 每一位教師升等案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依據外審教授或專家人才資料庫推薦 8 至 10 位(院教評委員如為送審當事人須迴避參加推薦)，提供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正取 3 人、備取若干人，並由本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外審推薦表單如附件二。
- 六、外審委員名單應嚴予保密。
 -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擬升等或新聘初任教師應完全保密。
 - (二)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使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 (三) 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在校級評審會開會時，如有委員問及，可口頭說明所屬之單位，但不公開姓名。
- 七、申請人必要時可申請迴避某特定人員審查，但以三人為限。
- 八、專任教師審查費由學校支付，兼任教師則自行支付。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申請升等 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服務單位		擬升等職級	

編號	迴避委員姓名	職稱與服務單位	專長	迴避理由
1				
2				
3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推薦表單

申請升等 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服務單位		擬升等職級	
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性著作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	送審之代表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編號	外審委員姓名	職稱與服務單位	專長	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與送審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
- 三、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婚姻或曾有此關係。
- 四、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 五、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